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11	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9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9.01、9.02、9.0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二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璇、方静

联系电话:0577-63870169

传　真:0577-63878286

电子邮箱:zhangxuan@wzyuanfei.com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1)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2)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提案表格中9.04提案的提案名称已进行补充,请以本公告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222",投票简称为"源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11	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07.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78.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7,500万元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400001976	0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二"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030078801400001976,截至2025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一、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一、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子公司。

● 投资金额: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H.K.)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珠海宏昌注册资本为12,390万美元。

●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72.04万元,具体人民币金额以增资完成当日实际汇率为准),以上增资款由公司全额认缴(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5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021号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珠海宏昌资金实力,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同步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上增资款由香港宏昌全额认缴。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情况(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		原增加注册资本注1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注2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宏昌电子	6,328.20	73.67	2,800.00	100.00	0.00	0.00	9,128.20	73.67
香港宏昌	2,261.80	26.33	0.00	0.00	1,000.00	100.00	3,261.80	26.33
合计	8,590.00	100.00%	2,8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2,390.00	1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注2: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同步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上述增资若顺利实施,珠海宏昌注册资本由8,590万美元,增加至12,390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9,128.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3.67%,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H.K.)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认缴3,261.8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6.33%。

香港宏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资本:8,59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资产净额为729,780,339.20元,2024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248,905,338.26元,净利润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795,653,595.06元,负债总额为1,062,644,289.98元,资产净额为733,009,305.08元,2023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379,439,460.50元,净利润53,580,508.83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对子公司珠海宏昌增资,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香港宏昌本次对珠海宏昌增资后,珠海宏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珠海宏昌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更有利于珠海宏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珠海宏昌,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后续相关增资资金筹措等,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报备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6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亿元闲置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亿元。2025年5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董事陈耀强因工作书面委托董事长陈启章,独立董事李光金因工作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晓玫,独立董事李树生因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晓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会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计划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付款申请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按月形成募集资金台账。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关程序并一次性置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职工监事王金凤因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吕晶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华荣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28,645,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44,765.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645,71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20,103,998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645,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8,645,71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0,103,99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分红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49	宋朝阳
2	03*****788	傅天年
3	03*****758	徐新强
4	08*****475	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89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793,000	28.78%	26,317,200	92,110,200	28.78%
高管锁定股	65,793,000	28.78%	26,317,200	92,110,200	28.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52,713	71.22%	65,141,085	227,993,798	71.22%
三、总股本	228,645,713	100%	91,458,285	320,103,998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20,103,998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78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朝阳先生,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咨询联系人:邝美艳

咨询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电话:0769-82618888-8072

十、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巴西、中国、印度、越南硬壳空心胶囊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通知,美国商务部于美国时间2025年5月22日宣布了对来自巴西、中国、印度和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hard empty capsules)反倾销税调查的初步肯定性裁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情况说明

美国商务部于美国时间2024年11月13日发布公告,对原产自巴西、中国、印度、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立案时间为美国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反倾销案件号:A-570-184,调查期限为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该产品总收入的62.38%。

反补贴案件号:C-570-185,调查期限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该产品总收入的44.22%。

本次对原产自巴西、中国、印度、越南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的"双反调查"在不存在紧急状况追溯的情况下,在美国商务部作出裁定之前,美国客户无需为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硬壳空心胶囊产品缴纳现有税率之外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针对此次"双反调查",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力争最有利税率。

二、本次"双反调查"的初裁结果

美国商务部发布本次"双反调查"的初步裁决结果:

(一)反补贴初裁结果

2025年3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获得的反补贴税率为6.82%,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获得的反补贴税率为3.45%-8.53%。

(二)反倾销初裁结果

2025年5月2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获得的反倾销税率为172.24%,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获得的反倾销税率为5.4%-88.82%。

初裁后,美国进口该产品时将按照上述税率以保证金的形式交于美国海关,待第一次年度复审结果出具后,按照第一次年度复审核定最终税率予以实际缴纳税金。

三、初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反调查"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对植物胶囊系列产品出口美国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公布的税率为初步裁定,最终结果尚需等待最终裁定。公司就本次初步裁定结果,已要求律师团队核对裁定依据,并提出抗辩直至诉讼。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准备美国商务部开展的实地核查,以获得最终公平结果。

2、作为行业内领军企业,公司对中美贸易摩擦具有前瞻性预测,已提前在美国布局库存,截至目前,美国库存产品仍可满足美国市场5-6个月的销售。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美国200亿粒/年植物胶囊项目建设进程,该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含厂房及办公楼设施等)初步协议谈判等工作,正在推进厂房改造设计,以应对美国"双反调查"后带来的政策变化。

3、医药级纤维素醚是生产纤维素醚植物胶囊的主要原料之一。公司作为国内纤维素醚行业的主要生产商,充分发挥原料优势,实现了从上游纤维素醚到下游植物胶囊产业链的完整整合,成为行业内仅有的一体化企业。一体化生产模式,带来显著成本优势,公司生产的植物胶囊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对于关税的承受力高于国内同行业。

4、本次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预计将于2025年10月合并发布,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艾久超先生

董事、总经理:祝瑞敏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252610

邮箱:ir@cind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泰克")50%股权出售给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柯泰克主要从事电动滚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根据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柯泰克5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927.7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柯泰克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上海柯泰克传动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交易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永利股份支付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款927.77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收到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文海先生递交的辞呈,冯文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冯文海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冯文海先生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文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冯文海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40股,持股比例0.03%。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冯文海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冯文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文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5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090
发行日	2025年5月23日	起息日	2025年5月26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11月21日	期限	179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